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明艷
電話：(02)77365395
電子信箱：rainy2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40079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函，請依消防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及現有建築物(場所)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落實施工中之防火管理事宜，避免發生類似事故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7月24日消署預字第11433160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(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總收文 114.07.31



1140075354